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19 年第 5 期
（总第 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9〕4 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创建无障碍环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和景德镇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字〔2019〕13 号）……………（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解聘万长生同志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19〕15 号）……………（2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景德镇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27 号）……………（27）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的指导意见 (景府办字〔2019〕28号)……………(2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1-4月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景府办字〔2019〕29号)……………(30)
机构人事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华喜等同志职务任 免的通知 (景府字〔2019〕14号)……………(43)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 主 任：王铁军

委 员：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江智中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 任 编 辑：陈 洁

封 面 设 计：宁 琳

主 管 主 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8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f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9〕4号 2019年5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5〕31号）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的长效机制，推动全市爱国卫生工作有力、持续、深入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方针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的原则，以促进群众身心健康为根本，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为重点，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载体，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发挥群众运动的优势，扎实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有序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得到优化；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升，健康意识不断增强，良好的生活方式和习惯逐步养成；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取得实效，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全面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大整治”行动，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1. 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以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区域整治为重点，全面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清理乱堆乱放，拆除违章建筑，疏浚坑塘河道，着力改善城乡面貌。不断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实行环境整治与改造提升相结合，加快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加快农村垃圾集中清运体系建设，提高垃圾清运率。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开展生态清洁型

小流域治理，改善河道水环境。狠抓大气污染防治，坚持源头管控，确保大气环境优良率持续改善。

2. 切实保障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针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强化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保持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保障水源可靠、水质合格、管理规范。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和供水保障率。建立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实现从水源地保护、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程监管体系，实现市级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全部 106 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

3. 加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坚持“规划引导、分批推进、先急后缓”的原则，通过“改造提升一批、新建扩建一批、取缔关闭一批”的方式，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抓好农贸市场规范管理，按照配套设施完善、功能分区合理、日常管理规范的标准加强城乡农贸市场提质建设和管理。引导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彻底改变交易条件简陋、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

4. 加速推进“厕所革命”。坚持将农村改厕作为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农户自主性和积极性，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按《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要求，大力开展农户改厕。

要将无害化卫生厕所纳入新改建农村住宅设计中，确保不欠新账。到 2020 年，完成 4.2 万户的农户改厕目标，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

（二）实施“大防控”行动，进一步提升疾病防控能力

5. 有效减少病媒生物危害。坚持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控制为辅、群专结合的综合性预防控制机制，统一组织开展季节性“除四害”活动。完善病媒生物危害监测和预警体系，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发动并指导群众参与防控工作，使主要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规定标准，防止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流行。积极推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市场化，加强对专业服务机构规范管理，确保服务安全与质量。

6. 科学防控传染性疾病。整合部门力量、加强协作配合，形成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不出现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加大对城乡社区、学校、流动人口的传染病防控力度，落实传染源管理措施，做到早发现、早应对。面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慢病防控示范区建设，实现群众健康的“无病早防、有病早治、防控前移、规范干预”。进一步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确保患者应治尽治。

（三）实施“大创建”行动，进一步提升社会管理水平

7. 不断深化卫生创建工作。把卫生创建工

作与文明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大力开展卫生城市(镇)、卫生社区、卫生村和文明卫生单位等各项卫生创建活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创建质量、完成创建目标。发挥卫生创建的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真正形成卫健、城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快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有效破解城乡卫生管理难题,促进各项综合指标和整体卫生水平全面进步。

8. 探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积极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努力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根据城市发展实际,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围绕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培育健康人群等重点工作,统筹规划、制定方案,将健康政策纳入城市规划、市政建设、道路交通、医疗卫生等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优化健康服务,大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逐步建立完善城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卫生服务模式从疾病管理向健康管理转变,推动健康城市理念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形成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 实施“大普及”行动,进一步提升群众健康素养

9. 倡导无烟生活。认真履行《烟草控制框

架公约》,全面落实控烟政策措施,稳步推进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禁烟工作。严格遵守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有关法律规定,把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广泛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倡导无烟生活,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正确认识,促进形成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积极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等无烟单位的创建活动,努力营造无烟环境。开展戒烟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

10.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善全民健身网络体系,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便民利民的原则,建设一批与现代城镇化发展相适应的全民健身设施,改善城乡居民运动健身条件,逐步提高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设施面积人均拥有量和设施设备档次,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普及运动健身知识,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简便易行的健身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度。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设立不同类型的兴趣小组,开展职工体育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确保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

11. 促进健康养成。健全健康教育的组织网路,教育和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摒弃乱扔、乱吐、乱贴、乱行等不文明行为,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营造社会和谐、精神文明的社会

新风尚。加强健康教育的内容建设,结合卫生创建、环境整治工作,组织发布科学防病知识,创新健康教育的方式和载体,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扩展健康知识获取途径,及时监测纠正虚假错误信息,坚决取缔虚假药品广告和误导性宣传行为。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积极开展健康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等促进行动,倡导良好的卫生行为和生活习惯,提高群众健康行为的养成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加强爱国卫生机构建设,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爱国卫生组织体系。要强化基层队伍建设,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要加强爱国卫生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安排财政预算,确保不留资金缺口。

(二)细化责任落实。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规划、制定年度计划,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推进部门间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强化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以信息化促进综合协调、推进科学管理。要按照职责分工,发挥部门优势,各

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要深入研究政策、注重总结经验、提炼工作规律,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三)深化改革创新。要建立政府和市场有机结合的机制,通过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改水改厕、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要创新爱国卫生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动员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要探索推广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病友互助小组、健身兴趣小组、社区健康讲堂等有效形式,发挥群众组织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广大群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搭建平台、提供便利。

(四)优化督导考核。各级爱卫会要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和办法,形成良性运行的层级目标责任制管理模式,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市爱卫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要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展滞缓的要督促整改。各职能部门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认真梳理、整改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满意度。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创建无障碍环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和景德镇市 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字〔2019〕13号 2019年5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创建无障碍环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和《景德镇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5月13日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创建无障碍环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加快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步伐，根据住建部、工信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全国老龄办等国家部委《关于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建标〔2018〕114号）、江西省住建厅等厅委转发的《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赣建科设〔2018〕12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力度，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孕妇、

儿童等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融入社会生活权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努力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接续奋斗，共同谱写新时代江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新画卷的景德镇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我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达到全国无障碍环境城市标准。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全市无障碍环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黄金龙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何军威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王学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江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林益真 市城管局局长
徐 辉 市发改委主任
冯国平 市教育局局长
洪明华 市工信局局长
方胜平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程卫东 市民政局局长
操柳林 市司法局局长
孙艳峰 市财政局局长
熊飞龙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陈烽进 市住建局局长
陈振中 市交通局局长
尧宁生 市商务局局长
余志华 市文旅局局长
朱菁华 市卫健委主任
钟良贵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冬香 市体育局局长
张 樑 市残联理事长
廖尼峰 市广播电视台总编辑
罗文军 珠山区区长
朱仕木 昌江区区长
余立新 高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倪卫春 昌南新区管委会主任
陈晓民 市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城管局，林益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城管局党委委员、市市政工程处党委书记李溅根同志和市市政工程处主任周龙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

民政局、市残联、市卫健委业务科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四、创建无障碍环境工作职责

（一）组织管理

1. 法规制度。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

2. 发展规划与经费支持。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将该规划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3. 相关部门工作内容。新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凡进行扩建、改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应同步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且应保证使用功能的系统性和连贯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广播电视台〕

根据《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TB10100）、《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MH/T5107）、《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76）等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切实推进相关无障碍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邮政局、市工信局、市银保监分局〕

创造良好的无障碍社会舆论氛围，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报道。〔责任单位：市属各新闻媒体〕

根据有关方面反映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无障碍需求，对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使用提出意见，配合做好《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的宣传、培训、贯彻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同时，切实抓好老年人福利设施、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发挥示范作用。〔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卫健委〕

4. 改造计划。制定既有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各相关责任部门〕

（二）实施指导与监督

1. 监督管理。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监督管理和维护，对侵占、破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依法处罚。〔责任单位：各相关责任部门〕

2. 社会监督机制。建立有效社会监督机制，发挥新闻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残疾人、老年人代表等社会群体的监督作用，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卫健委、市属各新闻媒体〕

3. 培训。组织开展对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的自觉性和能力。〔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4. 技术指导。有关建设、设计单位的专家组成无障碍环境建设技术指导组，承担无障碍

环境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改造和特别环境的技术指导和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5. 宣传。组织开展无障碍宣传工作，制作播出无障碍公益广告、宣传片、专题片、印发宣传资料，提高公众的无障碍意识，教育公众维护、爱护无障碍设施，形成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属各新闻媒体〕

（三）道路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1. 缘石坡道。新建、扩建和改建道路的人行道，在各种路口、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处缘石坡道设置率应达到 100%，缘石坡道应尽量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城区主次干道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城区背街里弄道路责任单位：珠山区政府、昌江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人行道及人行横道各种路口坡化改造率（含新建率）应不低于 85%，且布局合理。〔城区主次干道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城区背街里弄道路责任单位：珠山区政府、昌江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2. 盲道。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主要商业街、步行街等处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应设置提示盲道，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道路盲道相衔接，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珠

山区政府、昌江区政府〕

3. 其他设施。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中心区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应配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能使轮椅通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主要道路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应设安全梯道、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并设置无障碍标志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已建城市中心区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应增设过街音响提示装置。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修建轮椅通道。〔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已建城市主要道路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宜增设安全梯道、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并设置无障碍标志牌。〔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四）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1. 新建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办公科研司法建筑、教育建筑、医疗康复建筑、体育建筑、文化建筑、商业服务建筑、汽车加油加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室外公共厕所、城市广场、城市绿地等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

2. 已建成的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政府办公建筑、综合（专科）医院、大中型商场、汽车加油加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广场、城市绿地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75%，且布局合理。政府办公建筑的对外服务窗口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 100%。

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政府办公建筑的对外服务窗口、医院、公园等公共服务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珠山区政府、昌江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市高速路政支队〕

饭店、宾馆、邮政、电信、银行、室外公共厕所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60%，且布局合理。

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邮政、电信、银行等公共服务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宾馆、饭店同时要有一定数量的无障碍客房。〔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邮政局、市银保监分局、市城管局、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

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影剧院、音乐厅、体育场馆无障

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60%，且布局合理。

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文化建筑、体育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和轮椅席位。〔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

学校、托幼建筑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40%，且布局合理。

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有条件的加装无障碍电梯。〔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1. 新建公共交通设施。民用机场、铁路旅客车站、汽车站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TB10100）、《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MH/T5107）等技术要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景德镇机场、景德镇火车站〕

2. 已建公共交通设施。民用机场、铁路旅客车站、汽车站应进行无障碍改造。

主要改造内容为：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铁路旅客站

台及公交车站等候区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主要公交车站设置盲道和盲文站牌，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无障碍标志，机场有方便残疾人登机的升降装置，铁路旅客车站、长途汽车站站台高度与车厢地板基本平齐。〔责任单位：市交通局、景德镇机场、景德镇火车站、景德镇公交公司〕

3. 公共交通工具。飞机、铁路客车、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应适应残疾人的需要。主要改造内容为：乘客入口水平通道及轮椅席位。〔责任单位：市交通局、景德镇机场、景德镇火车站、景德镇公交公司〕

（六）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1. 新建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特教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76）、《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等技术要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2. 已建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特教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 100%。

主要改造内容为：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

碍厕位、低位服务设施，室内外主要位置地面铺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七）公共停车场（库）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1. 新建公共停车场（库）。公共停车场（库）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2. 已建公共停车场（库）。公共停车场（库）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60%，且布局合理。〔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公安局〕

（八）居住区、居住建筑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1. 新建居住区、居住建筑。居住区、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的要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2. 已建居住区。居住区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50%，且布局合理。

主要改造内容为：居住区内人行道、公共绿地、公共厕所、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停车位。〔责任单位：珠山区政府、昌江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3. 已建高层和中高层住宅、公寓和宿舍建筑。高层和中高层住宅、公寓和宿舍建筑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60%，且布局合理。

主要改造内容为：居住建筑出入口坡化处

理，无电梯的不作要求，有电梯的待更换电梯时再选用无障碍电梯，公寓、宿舍设无障碍公共卫生间。〔责任单位：珠山区政府、昌江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

4. 残疾人、老年人家庭。逐步对残疾人、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基本完成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主要改造内容为：根据需要，地面平整及坡化、设置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安装语音对讲门铃（或可视门铃、闪光门铃）、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老年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卫健委、市扶贫办〕

（九）信息交流无障碍环境建设

1. 无障碍信息交流。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残联、市卫健委〕

2. 重要政府信息。重要政府信息和与残疾人相关的信息，应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责任单位：市残联〕

3. 电视台和影视类录像制品。电视台在播出电视节目时应配备字幕，每周应播放至少一次配播手语的新闻节目。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配备字幕。〔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广播电视台〕

4. 视力残疾人阅览室。公共图书馆应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5. 无障碍网站。残疾人组织网站、政府网站、政府公益活动网站应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责任单位：市残联〕

6.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邮政局、市银保监分局、市行管委、市商务局、珠山区政府、昌江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

7. 落实无障碍信息消费政策。基础电信企业应对持证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服务等费用予以适当优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残联、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

五、工作步骤

按照逐步实施、整体推进的要求，全面推进全市“创建无障碍环境”工作。

（一）各相关责任单位于2019年5月15日前成立创建无障碍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专人负责，按照实际摸排情况，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等规范，设计制定既有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改造方案，报市创建办并自行组织实施。

（二）2019年6月30日前，各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各自制定上报的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改造方案进行完成进度评估，将评估小结和进度评估表报市创建办；市创建办将组织成

员单位现场进行检查核对、评估。

（三）2019年9月30日前，各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创建无障碍环境工作标准》开展自查、评估、整改工作，将总结和“回头看”情况报市创建办。市创建领导小组将适时对“回头看”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四）2019年12月15日前，迎接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残联、省老龄委办公室等部门联合对景德镇市无障碍环境创建进行检查验收。

（五）2020年，迎接住建部、工信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全国老龄办等部门联合对景德镇市无障碍环境创建进行检查验收，并对创建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

六、工作要求

创建无障碍环境建设城市活动是一项全社会的系统工程，是造福后代，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和服务于社会的爱心工程，各有关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面实施，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将其摆上重要位置，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效推进。创建领导小组成员同志要承担起本部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率先垂范，靠前指挥，进行具体指导，根据创建的标准和要求，深入研究谋划，搞好统筹协调，抓好重点，把握进度节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动，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各相关责任单位于2019年5月15日前报送分管领导、联络员姓名及联系方式至市创建办。

(二) 强化定期考核。各相关责任单位按“双创双修”指挥部统一要求,每月 20 日前定期上报创建无障碍环境工作进度,市创建办将根据上报进度进行考核,并在每月月底前形成简报,对于工作进展较慢、考核评价靠后的,定期通报,建立约谈机制。

(三) 强化督促检查。市创建领导小组将按照工作步骤,采取多种形式,对我市无障碍环境创建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有效传导压力、激发动力,要把无障碍环境创建工作作为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重要任务,对那些组织不力、敷衍塞责、效果不好的,要严肃批评、严肃问责。

(四) 广泛宣传发动。多层次、多角度宣

传创建工作,及时报道创建动态和典型经验,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宣传推介,营造良好氛围,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确保国家无障碍环境城市创建目标圆满实现。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工作步骤的时间节点将书面阶段性材料(并附电子版)报市无障碍环境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管局)。

联系人:市城管局公用事业管理科 严东

联系电话:0798-8500700; 邮箱:

410582300@qq.com

附件:《景德镇市创建无障碍环境工作责任分工表》

附件

景德镇市创建无障碍环境工作责任分工表

分项		要求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组织 管理	1.工作 机制	成立由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住建、城市规划、工信、民政、交通、财政、发改、公安、教育、宣传、广电、旅游、商务、银行、卫健、残联、老龄等部门参加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	市政府 办公室	芦继云	2019年5月 15日前	
			市城管局	林益真	2019年5月 15日前	
	2.法规 制度	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标准。	市城管局	林益真	2019年6月 10日前	
			市住建局	陈烽进	2019年6月 10日前	
			市司法局	操柳林	2019年6月 10日前	

分项		要求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组织 管理	3.发展规划与经费支持	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将该规划纳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资金。	市发改委	徐 辉	2019年5月 30 日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熊飞龙	2019年5月 30 日前	
			市财政局	孙艳峰	2019年5月 30 日前	
	4.相关部门工作内容	切实采取措施，确保新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凡进行扩建、改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应同步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且应保证使用功能的系统性和连贯性。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熊飞龙	2019年5月 30 日前	
			市住建局	陈烽进	2019年5月 30 日前	
			市城管局	林益真	2019年5月 30 日前	
		采取措施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	市发改委	徐 辉	2019年6月 10 日前	
			市广播电视台	廖尼峰	2019年6月 10 日前	
			市工信局	洪明华	2019年6月 10 日前	
			市文旅局	余志华	2019年6月 10 日前	
		按照《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TB10100)、《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MH/T5107)、《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76)等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切实推进相关无障碍设施建设。	市交通局	陈振中	2019年6月 10 日前	
			市公安局	方胜平	2019年6月 10 日前	
			市教育局	冯国平	2019年6月 10 日前	
			市文旅局	余志华	2019年6月 10 日前	
			市卫健委	朱菁华	2019年6月 10 日前	
			市邮政局	丁 洋	2019年6月 10 日前	
			市工信局	洪明华	2019年6月 10 日前	
			市银保监分局	陈晓民	2019年6月 10 日前	
		有关新闻单位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报道，创造良好的无障碍社会舆论氛围。	市广播电视台	廖尼峰	2019年8月 10 日前	
			市属各新闻媒体		2019年8月 10 日前	

分项		要求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组织 管理	4.相关 部门工 作内容	根据反映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无障碍需求,对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使用提出意见,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做好《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的宣传、培训、贯彻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同时,应切实抓好本部门老年人福利设施、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发挥示范作用。	市残联	张 樑	2019年5月 30 日前	
			市卫健委	朱菁华	2019年6月 10 日前	
	5.改造 计划	制定既有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各相关 责任部门		2019年5月 15 日前	
(二) 实施 指导 与监督	1.监督 管理	已经建成的无障碍设施应加强管理和维护,并确保使用情况良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监督管理,对侵占、破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依法处罚。	各成员 单位		2019年5月 30 日前	
	2.社会 监督 机制	建立有效社会监督机制,发挥新闻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残疾人、老年人代表等社会群体的监督作用,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	市属各新 闻媒体		2019年6月 10 日前	
			市残联	张 樑	2019年6月 10 日前	
			市卫健委	朱菁华	2019年6月 10 日前	
	3.培训	组织开展对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的自觉性和能力。	市住建局	陈烽进	2019年5月 30 日前	
	4.技术 指导	有关建设、设计单位的专家组成无障碍环境建设技术指导组,承担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改造和特别环境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市自然资 源规划局	熊飞龙	2019年6月 10 日前	
			市住建局	陈烽进	2019年6月 10 日前	
			市城管局	林益真	2019年6月 10 日前	
	5.宣传	组织开展无障碍宣传工作,制作播出无障碍公益广告、宣传片、专题片、印发宣传资料,提高公众的无障碍意识,教育公众维护、爱护无障碍设施,形成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文旅局	余志华	2019年6月 10 日前	
			市广播电 视台	廖尼峰	2019年6月 10 日前	
			市属各新 闻媒体		2019年6月 10 日前	

分项		要求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三) 道路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1.缘石坡道	(1)新建、扩建和改建道路的人行道,在各种路口、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处缘石坡道设置率应达到100%,缘石坡道应尽量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2)人行道及人行横道各种路口坡化改造率(含新建率)应不低于85%,且布局合理。	市城管局	林益真	2019年9月10日前	城区主次干道
			珠山区政府	罗文军	2019年9月10日前	城区背街里弄道路
			昌江区政府	朱仕木	2019年9月10日前	城区背街里弄道路
			高新区	余立新	2019年9月10日前	城区背街里弄道路
			昌南新区	倪卫春	2019年9月10日前	城区背街里弄道路
	2.盲道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主要商业街、步行街等处的人行道应设置盲道,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坡道的上下坡边缘处应设置提示盲道,道路周边场所、建筑等出入口设置的盲道应与道路盲道相衔接,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熊飞龙	2019年9月10日前	
			市住建局	陈烽进	2019年9月10日前	
			市城管局	林益真	2019年9月10日前	
			珠山区政府	罗文军	2019年9月10日前	
			昌江区政府	朱仕木	2019年9月10日前	
	3.其它设施	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中心区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应配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能使轮椅通行。	市公安局	方胜平	2019年9月10日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熊飞龙	2019年9月10日前	
			市住建局	陈烽进	2019年9月10日前	
			市城管局	林益真	2019年9月10日前	
		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主要道路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应设安全梯道、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并设置无障碍标志牌。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熊飞龙	2019年9月10日前	
			市住建局	陈烽进	2019年9月10日前	

分项		要求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三) 道路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3.其它设施	已建城市中心区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应增设过街音响提示装置。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修建轮椅通道。	市公安局	方胜平	2019年9月10日前	
			市住建局	陈烽进	2019年9月10日前	
			市城管局	林益真	2019年9月10日前	
		已建城市主要道路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宜增设安全梯道、轮椅坡道或无障碍电梯,并设置无障碍标志牌。	市城管局	林益真	2019年9月10日前	
(四) 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1.新建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	办公科研司法建筑、教育建筑、医疗康复建筑、体育建筑、文化建筑、商业服务建筑、汽车加油加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室外公共厕所、城市广场、城市绿地等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熊飞龙	2019年9月10日前	
			市住建局	陈烽进	2019年9月10日前	
			市发改委	徐 辉	2019年9月10日前	
			市教育局	冯国平	2019年9月10日前	
			市交通局	陈振中	2019年9月10日前	
			市卫健委	朱菁华	2019年9月10日前	
			市医保局	胡士恒	2019年9月10日前	
			市文旅局	余志华	2019年9月10日前	
			市体育局	李冬香	2019年9月10日前	
			市商务局	尧宁生	2019年9月10日前	
			市工信局	洪明华	2019年9月10日前	
			市城管局	林益真	2019年9月10日前	
			市国资委	余华平	2019年9月10日前	
			市移动公司	杨 武	2019年9月10日前	
			市联通公司	钟贵飞	2019年9月10日前	
			市电信公司	刘志强	2019年9月10日前	

分项		要求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四) 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2.已建成的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	办公建筑、综合（专科）医院、大中型商场、汽车加油加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广场、城市绿地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75%，且布局合理。政府办公建筑的对外服务窗口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100%。 改造主要内容：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政府办公建筑的对外服务窗口、医院、公园等公共服务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	市政府及其各组成部门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2019年9月10日前	
			珠山区政府	罗文军	2019年9月10日前	
			昌江区政府	朱仕木	2019年9月10日前	
			高新区管委会	余立新	2019年9月10日前	
			昌南新区管委会	倪卫春	2019年9月10日前	
			市高速公路政支队	刘文杰	2019年9月10日前	
		饭店、宾馆、邮政、电信、银行、室外公共厕所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60%，且布局合理。 改造主要内容：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邮政、电信、银行等公共服务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宾馆、饭店同时要有一定数量的无障碍客房。	市文旅局	余志华	2019年9月10日前	
			市工信局	洪明华	2019年9月10日前	
			市商务局	尧宁生	2019年9月10日前	
			市邮政局	丁 洋	2019年9月10日前	
			市银保监分局	陈晓民	2019年9月10日前	
			市城管局	林益真	2019年9月10日前	
			市移动公司	杨 武	2019年9月10日前	
			市联通公司	钟贵飞	2019年9月10日前	
			市电信公司	刘志强	2019年9月10日前	
		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影剧院、音乐厅、体育场馆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60%，且布局合理。 改造主要内容：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文化建筑、体育建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和轮椅席位。	市文旅局	余志华	2019年9月10日前	
			市体育局	李冬香	2019年9月10日前	
			市教育局	冯国平	2019年9月10日前	
			市国资委	余华平	2019年9月10日前	

分项		要求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四) 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2.已建成的公共建筑、城市广场和城市绿地	学校、托幼建筑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40%，且布局合理。 改造主要内容为：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有条件的加装无障碍电梯。	市教育局	冯国平	2019年9月10日前	
(五) 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	1.新建公共交通设施	民用机场、铁路旅客车站、汽车站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TB10100)、《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MH/T5107)等技术要求。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熊飞龙	2019年9月10日前	
			市住建局	陈烽进	2019年9月10日前	
			市发改委	徐辉	2019年9月10日前	
			市交通局	陈振中	2019年9月10日前	
			景德镇机场	胡秋良	2019年9月10日前	
			景德镇火车站	杨德生	2019年9月10日前	
	2.已建公共交通设施	民用机场、铁路旅客车站、汽车站应进行无障碍改造。 主要改造内容为：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同时要设低位服务设施，铁路旅客站台、公交车站等候区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主要公交车站设置盲道和盲文站牌，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无障碍标志，机场有方便残疾人登机的升降装置，铁路旅客车站、长途汽车站站台高度与车厢地板基本平齐，客运码头有方便高龄失能老年人、残疾人登船的装置。	市交通局	陈振中	2019年9月10日前	
			景德镇机场分公司	胡秋良	2019年9月10日前	
			景德镇火车站	杨德生	2019年9月10日前	
			景德镇市公交公司	高山	2019年9月10日前	
	3.公共交通工具	飞机、铁路客车、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应适应残疾人的需要。 主要改造内容为：乘客入口水平通道及轮椅席位。	市交通局	陈振中	2019年9月10日前	
			景德镇机场分公司	胡秋良	2019年9月10日前	
			景德镇市公交有限公司	高山	2019年9月10日前	
			景德镇火车站	杨德生	2019年9月10日前	

分项		要求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六) 福利及 特殊服 务建筑 无障碍 环境建 设与改 造	1.新建 福利及 特殊服 务建筑	特教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JGJ76)、《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等技术要求。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熊飞龙	2019年9月 10 日前	
			市住建局	陈烽进	2019年9月 10 日前	
			市发改委	徐 辉	2019年9月 10 日前	
	2.已建 福利及 特殊服 务建筑	特教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残疾人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率应达到 100%。 主要改造内容为：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及无障碍厕位、低位服务设施，室内外主要位置地面铺设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市民政局	程卫东	2019年9月 10 日前	
			市教育局	冯国平	2019年9月 10 日前	
			市残联	张 樑	2019年9月 10 日前	
			市卫健委	朱菁华	2019年6月 10 日前	
			市人社局	占 剑	2019年9月 10 日前	
(七) 公共停 车场 (库) 无障碍 环境建 设与改 造	1. 新 建 公 共 停 车场(库)	公共停车场(库)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要求。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熊飞龙	2019年9月 10 日前	
			市住建局	陈烽进	2019年9月 10 日前	
			市发改委	徐 辉	2019年9月 10 日前	
	2. 已 建 公 共 停 车场(库)	公共停车场(库)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60%，且布局合理。	市国资委	余华平	2019年9月 10 日前	
			市公安局	方胜平	2019年9月 10 日前	

分项		要求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八) 居住区、居住建筑 无障碍环境建设 与改造	1.新建居住区、居住建筑	居住区、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应达到 100%，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的要求。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熊飞龙	2019年9月10日前	
			市住建局	陈烽进	2019年9月10日前	
			市发改委	徐 辉	2019年9月10日前	
	2.已建居住区	居住区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50%，且布局合理。主要改造内容为：居住区内人行道、公共绿地、公共厕所、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停车位。	珠山区政府	罗文军	2019年9月10日前	
			昌江区政府	朱仕木	2019年9月10日前	
			高新区	余立新	2019年9月10日前	
			昌南新区	倪卫春	2019年9月10日前	
	3.已建高层和中高层住宅、公寓和宿舍建筑	高层和中高层住宅、公寓和宿舍建筑无障碍改造率应不低于 60%，且布局合理。 主要改造内容为：居住建筑出入口坡化处理，无电梯的不作要求，有电梯的待更换电梯时再选用无障碍电梯，公寓、宿舍设无障碍公共卫生间。	珠山区政府	罗文军	2019年9月10日前	
			昌江区政府	朱仕木	2019年9月10日前	
			高新区	余立新	2019年9月10日前	
			昌南新区	倪卫春	2019年9月10日前	
	4.残疾人、老年人家庭	逐步对残疾人、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改造，基本完成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主要改造内容为：根据需要，地面平整及坡化、设置低位灶台(盲人家庭灶台有煤气泄漏报警装置)、房门改造、安装语音对讲门铃(或可视门铃、闪光门铃)、坐便器改造、安装卫生间热水器、扶手(洗手池扶手、坐便器扶手、淋浴扶手)、浴凳及改善残疾人、老年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	市残联	张 樑	2019年9月10日前	
			市卫健委	朱菁华	2019年6月10日前	
			市扶贫办	罗 莉	2019年9月10日前	

分项		要求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九) 信息交 流无障 碍环境 建设	1.无障碍 信息 交流	政府应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	市发改委	徐 辉	2019年6月 30 日前	
			市残联	张 樑	2019年6月 30 日前	
			市卫健委	朱菁华	2019年6月 10 日前	
	2.重要 政府 信息	重要政府信息和与残疾人相关的信息，应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	市残联	张 樑	2019年9月 10 日前	
	3.电视 台和影 视类录 像制品	电视台在播出电视节目时应配备字幕，每周应播放至少一次配播手语的新闻节目。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配备字幕。	市文旅局	余志华	2019年9月 10 日前	
			市广电台	廖尼峰	2019年9月 10 日前	
	4.视力 残疾人 阅览室	公共图书馆应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	市文旅局	余志华	2019年9月 10 日前	
	5.无障 碍网站	残疾人组织网站、政府网站、政府公益活动网站应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市残联	张 樑	2019年9月 10 日前	
	6.公共 服务机 构和公 共场所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	市残联	张 樑	2019年9月 10 日前	
			市市场监管局	钟良贵	2019年9月 10 日前	
			市工信局	洪明华	2019年9月 10 日前	
			市邮政 管理局	丁 洋	2019年9月 10 日前	
			景德镇银 保监分局	陈晓民	2019年9月 10 日前	
			市行管委	张文帮	2019年9月 10 日前	
			市商务局	尧宁生	2019年9月 10 日前	
			珠山区 政府	罗文军	2019年9月 10 日前	

分项		要求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完成时限	备注
(九) 信息交流无障碍环境建设	6.公共 服务机 构和公 共场所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	昌江区政府	朱仕木	2019年9月10日前	
			高新区	余立新	2019年9月10日前	
			昌南新区	倪卫春	2019年9月10日前	
			市移动公司	杨 武	2019年9月10日前	
			市联通公司	钟贵飞	2019年9月10日前	
			市电信公司	刘志强	2019年9月10日前	
	7.落实 无障碍 信息消 费政策	基础电信企业应对持证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服务等费用予以适当优惠。	市工信局	洪明华	2019年9月10日前	
			市残联	张 樑	2019年9月10日前	
			市移动公司	杨 武	2019年9月10日前	
			市联通公司	钟贵飞	2019年9月10日前	
			市电信公司	刘志强	2019年9月10日前	

景德镇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区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及

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和《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无障碍设施,是指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孕妇、儿童以及其他行动不便人员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在

建设项目中配套建设的服务设施，主要包括：

- （一）坡道、缘石坡道、盲道、无障碍通道；
- （二）无障碍垂直电梯、升降台等升降装置；
- （三）警示信号、提示音响、指示装置；
- （四）低位电话、低位坐便器、低位洗手池、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客房等低位装置；
- （五）专用停车位、专用观众席、安全扶手；
- （六）无障碍厕所、厕位；
- （七）无障碍标志；
- （八）其他便于行动不便人员使用的设施。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无障碍设施建设应当加强领导和协调。

第五条 市和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管理工作。

市城乡规划、城市道路、市容、园林绿化、交通、城市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残联、市妇联、市卫健委、市老龄委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研究办理并答复。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设计规范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所需

经费纳入建设项目预算。

第八条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设计规范设计无障碍设施，并与建设项目周边已有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第九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时，应当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内容纳入审查范围。

第十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对不按照国家设计规范进行无障碍设施设计的，不得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和监理。

第十三条 对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设置指导和提示人们正确使用无障碍设施的图形标志。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对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当包括无障碍设

施建设质量的内容。

第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现有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区未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不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由市或者县、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组织有关单位逐步进行改造。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不得影响无障碍设施的使用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第十九条 因工程施工等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避免占用盲道；确需占用盲道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设置警示标志，占用期满，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二十条 市建设、城乡规划、城市道路、市容、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予以处分：

（一）未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内容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范围的；

（二）违反规定颁发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三）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解聘万长生同志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景府字〔2019〕15号 2019年5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参事选聘办法》（景府字〔2019〕4号）第七条：“市政府参事受聘年限为63周岁，凡已满任期或

年满63周岁的市政府参事由市长予以解聘”的规定，市政府参事万长生同志任期已满，经市政府研究同意，解聘万长生同志市政府参事。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景德镇市政府 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27 号 2019 年 5 月 1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加
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法
治思维和依法行政工作能力，促进全市经济社
会持续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对 2019
年度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安排

2019 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法律采取会
前学法的方式进行，全年计划按季度进行，安
排学法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二、学法项目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
讲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邀请主
讲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
讲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讲
单位：市商务局）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主
讲单位：市文旅局）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主
讲单位：市税务局）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主讲单位：市应急局）

三、相关要求

（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主题从本
年度学法项目库中选定，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组织实施，各主讲单位密切配合。

（二）各主讲单位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
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
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讲解提纲，做到
重点突出、条理清晰，保证学法质量。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法工作，参
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
制订本单位学习与培训计划，通过学习培训切
实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的指导意见

景府办字〔2019〕28号 2019年5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景德镇市“四上”企业入库管理办法》（景府办字〔2017〕75号），加强“四上”企业入库管理，准确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在库企业抓提质、达标企业抓入库、近规企业抓培育”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县（市、区）、园区及各相关部门职责；进一步强化联动协作、精准服务、政策扶持和业务指导；进一步调动达标企业申报“四上”企业的积极性，促进“个转企小升规”（以下简称“转企升规”），扶持企业提质增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夯实强大的经济基础。

二、组织保障

（一）成立协调机构

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协管副秘书长、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景德镇市“四上”企业入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兼任，负责

全市“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的日常协调和统筹。

各县（市、区）、园区参照成立议事协调机构。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市“四上”企业入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的协调、统筹及考核表彰工作，牵头组织入库工作调度和入库业务培训；负责做好县（市、区）、园区“四上”企业入库业务指导和办理入库申报工作。

2.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四上”企业入库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制定本辖区具体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实施。

3. 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并指导县（市、区）、园区做好规上服务业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入库工作。

4.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并指导县（市、区）、园区做好规上工业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入库工作。

5.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并指导县（市、区）、园区做好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培育和申报入库工作。

6.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并指导县（市、区）、园区做好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入库工作。

7.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四上”企业培育

方面的优惠政策，及时做好申报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变更等工作。

8.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一般纳税人申请、税收优惠、纳税申报表审核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及时为企业入库提供税收登记和纳税证明等相关资料。

9.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奖补资金。

三、工作措施

（一）优化服务

1. 开展摸底分类。由各县（市、区）、园区牵头，市统计、工信、税务、发改、商务、人社、供电、自然资源规划、市场监管等部门配合，进行层层宣传发动，重点是以社区（村委会）为单位，结合企业的用工、用地、用电、销售收入、纳税等情况，对所有在册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进行摸底，按规上、拟升规上、拟转企三类进行分类管理。

2. 建立培育库。各县（市、区）、园区设立“转企升规”培育库，将拟升规企业、拟转企的个体工商户纳入管理范畴。定期对培育库内的企业进行评估，对不符合条件、不具备入规潜力的企业及时清理出培育库；对符合条件、具备入规潜力的企业及时增补进培育库。

3. 开辟绿色通道。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制定“转企升规”行政审批服务措施，开辟专项“绿色通道”，为“转企升规”企业提供便捷审批服务。

4. 实行领导挂点帮扶。对“四上”企业实行“领导挂点、部门负责”的帮扶机制，制定“一企一策”措施，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并在上级投资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促进在库企业稳产增收、做大做强，稳定企业在库，严

格控制出库。

（二）强化调度

每年12月底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将“四上”企业的下年度净增目标报市“四上”企业入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园区按月将本地区“转企升规”工作开展情况、困难和问题等报送市“四上”企业入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呈报市政府，同时将相关问题反馈给各有关单位。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调度“转企升规”工作。

（三）绩效考核

将“转企升规”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园区、市直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完成任务的给予一定奖励，工作优秀、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推荐提拔重用。对工作开展不力，年度目标任务完成70%以下的县（市、区）、园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市政府将进行通报批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50%以下的，由市长约谈相关县（市、区）、园区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

四、扶持政策

（一）在“转企升规”中，对企业的设立、变更等全部流程进行免费指导并实行“零收费”；“个转企”后，若企业在2年内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名录，企业登记部门将免费指导企业补报年报，并移出异常名录，免受处罚。

（二）对准入库的中小企业优先提供融资担保，并协调金融机构给予利率优惠。

（三）建立入园准入机制。坚持“入园须先入规”的原则，设置入园租购厂房基本门槛，鼓

励散布在城区的工业企业和个体户退城入园，优先为规上企业安排标准化厂房，允许个体户通过抱团整合升规的方式申请厂房。对之前已入规但未入园的企业，根据其自身需求并结合税收贡献，优先安排入园。新入规的申请入园企业，原则上按照上年度纳税额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园区产业规划，优先安排税收贡献大的企业进入园区租购厂房。

（四）陶瓷生产企业达到规上标准的，经景德镇陶瓷协会登记备案、审核批准后，允许使用“景德镇”牌证明商标，商标使用费减半收取。

五、入库奖励

（一）奖励补助标准

1. 对当年新入“四上”企业名录库一次性入库奖励补助 9 万元〔省、市、县（市、区）、园区三级各奖励 3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规范统计台帐、购置网报设备等，各相关单位必须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企业统计工作顺利开展。

2. 对“四上”企业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合格的企业奖补 0.36 万元〔市、县（市、区）、园区各奖补 0.18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统计人员岗位补贴，每人每月奖补 300 元。

（二）入库企业核定

对新增纳入统计范围企业的认定，以省统计局、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为准，市“四上”企业入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认定；对“四上”合格企业的认定，由市“四上”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职能部门配合进行考核确定。

（三）奖补资金发放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将省级奖励奖金按企业属地发放给县（市、区）、园区统计部门，市、县两级财政按规定及时拨付市、县两级奖励资金给县（市、区）、园区统计部门；县（市、区）、园区统计部门将省、市、县三级入库奖励资金及时发放给企业，并将达标企业统计人员岗位补贴及时发放给个人。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出台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由景德镇市“四上”企业入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解释。各县（市、区）、园区可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措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9 年 1-4 月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景府办字〔2019〕29 号 2019 年 5 月 2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部门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求，现将 2019 年 1-4 月各县（市、区）、各责任部门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通报如下，各地、各部门要咬定目标不放松，努力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县（市、区）

从1-4月各县（市、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来看，各县（市、区）均有部分主要指标未完成目标。

（一）珠山区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9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8个，占比88.9%。未达标指标如下：

1.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0%，与目标的差距为0.5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五。

2.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1-3月同比下降7.1%，与目标的差距为31.1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3.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2家，与目标的差距为14家。

4.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2家，与目标的差距为3家。

5. 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5.3%，与目标的差距为15.3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6.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0家，与目标的差距为1家。

7. 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100.0%，与目标的差距为106.0个百分点。

8.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1家，与目标的差距为7家。

（二）昌江区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9个

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7个，占比77.8%。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1-3月同比增长13.0%，与目标的差距为11.0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三。

2.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0家，与目标的差距为8家。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2.7%，与目标的差距为11.2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六。

4.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0家，与目标的差距为3家。

5. 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65.3%，与目标的差距为75.3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6. 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100.0%，与目标的差距为106.0个百分点。

7.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0家，与目标的差距为5家。

（三）乐平市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9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5个，占比55.6%。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0家，与目标的差距为12家。

2.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0家，与目标的差距为5家。

3.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1家，与目标的差距为1家。

4. 实际利用外资2019年1-4月完成总量为0，2018年1-4月为0，未完成目标。

5.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4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8 家。

（四）浮梁县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9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5 个，占比 55.6%。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1-3 月同比增长 16.3%，与目标的差距为 7.7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二。

2.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7 家。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8%，与目标的差距为 4.7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四。

4.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2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1 家。

5.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2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6 家。

（五）高新区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6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3 个，占比 50.0%。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4 家。

2. 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 97.7%，与目标的差距为 103.7 个百分点。

3.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2 家。

（六）市陶瓷工业园区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7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5 个，占比 71.4%。未达标指标如下：

1.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

标的差距为 3 家。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与目标的差距为 6.8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各县（市、区）第五。

3.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4 家。

4. 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 90.2%，与目标的差距为 96.2 个百分点。

5.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1 家。

二、责任部门

从 1-4 月各责任部门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来看，可监测目标完成情况的 12 个指标中，未达到目标的有 9 个，占比为 75.0%。

（一）市工信局共有 3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7%，与目标的差距为 3.8 个百分点。

2. 工业增值税同比增长 21.9%，与目标的差距为 8.1 个百分点。

3.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 0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20 家。

（二）市商务局共有 2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实际利用外资同比下降 50.0%，与目标的差距为 56.0 个百分点。

2.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 1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29 家。

（三）市发改委共有 2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1-3 月同比增长 11.6%，与目标的差距为 12.4 个百分点。

2.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2 家，与

目标的差距为 44 家。

（四）市住建局共有 2 个指标未达目标：

1. 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9.7%，与目标的差距为 19.7 个百分点。

2.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 1 家，与目标的差距为 5 家。

总体来看，全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未减。各县（市、区），各责任部门对增势向好的指标，要确保其持续向好；对与目标存在差距甚至下行的指标，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强针对性指导和服务，围绕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根据全年目标，做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监测督导，确保完成目标。

附件：1. 2019 年 1-4 月乐平市主要指标
增速完成情况

2. 2019 年 1-4 月浮梁县主要指标

增速完成情况

3. 2019 年 1-4 月珠山区主要指标
增速完成情况

4. 2019 年 1-4 月昌江区主要指标
增速完成情况

5. 2019 年 1-4 月高新区主要指标
增速完成情况

6. 2019 年 1-4 月市陶瓷工业园区
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7. 2019 年 1-4 月市各责任部门主
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8. 2019 年 1-4 月份全市各地区部
分重要指标排名

9. 2019 年 1-4 月全市各地区净增、
新增、退出单位数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 年 1-4 月乐平市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增速	1-4 月		
			实际完成	与目标的差距	在全市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3	0.8	2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24.4	0.4	1
4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2	0	-12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增速	1-4 月		
			实际完成	与目标的差距	在全市排位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8	9.0	0.2	1
6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5	0	-5	
	财政局（1个）				
7	财政八项支出	6.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个）				
8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9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31.8	21.8	2
10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2	1	-1	
	商务局（7个）				
11	实际利用外资	6.0		未完成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0			
13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2.0			
14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5.0			
15	住宿业营业额	13.5			
16	餐饮业营业额	16.0			
17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2	4	-8	

注：①序号 3、9 为 4 个地区对比；

②序号 2 为 5 个地区对比；③序号 5 为 6 个地区对比；

④实际利用外资完成总量为 0，2018 年 1-4 月为 0。

附件 2

2019 年 1-4 月浮梁县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增速	1-4 月		
			实际完成	与目标的差距	在全市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个）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4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1	0.6	3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16.3	-7.7	2
4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7	0	-7	
	工业和信息化局（2个）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5	3.8	-4.7	4
6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3	2	-1	
	财政局（1个）				
7	财政八项支出	6.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个）				
8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9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346.2	336.2	1
10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2	2	0	
	商务局（7个）				
11	实际利用外资	6.0	116.6	110.6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			
13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2.0			
14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5.0			
15	住宿业营业额	13.5			
16	餐饮业营业额	16.0			
17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4	-2	-6	

注：①序号 3、9 为 4 个地区对比；

②序号 2 为 5 个地区对比；③序号 5 为 6 个地区对比。

附件 3

2019 年 1-4 月珠山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4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0.0	-0.5	5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7.1	-31.1	4
4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2	-2	-14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0	9.0	4.0	1
6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	-2	-3	
	财政局（1 个）				
7	财政八项支出	6.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个）				
8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9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5.3	-15.3	3
10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	0	-1	
	商务局（7 个）				
11	实际利用外资	6.0	-100.0	-106.0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			
13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2.0			
14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5.0			
15	住宿业营业额	13.5			
16	餐饮业营业额	16.0			
17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6	-1	-7	

注：①序号 3、9 为 4 个地区对比；

②序号 2 为 5 个地区对比；③序号 5 为 6 个地区对比。

附件 4

2019 年 1-4 月昌江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4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1	0.6	3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13.0	-11.0	3
4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8	0	-8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5	-2.7	-11.2	6
6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3	0	-3	
	财政局（1 个）				
7	财政八项支出	6.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个）				
8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9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65.3	-75.3	4
10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	1	0	
	商务局（7 个）				
11	实际利用外资	6.0	-100.0	-106.0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			
13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12.0			
14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5.0			
15	住宿业营业额	13.5			
16	餐饮业营业额	16.0			
17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5	0	-5	

注：①序号 3、9 为 4 个地区对比；

②序号 2 为 5 个地区对比；③序号 5 为 6 个地区对比。

附件 5

2019 年 1-4 月高新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4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 个）				
1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9	1.4	1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0	9.0	0.0	1
3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4	0	-4	
	财政局（1 个）				
4	财政八项支出	6.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 个）				
5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0	0	0	
	商务局（7 个）				
6	实际利用外资	6.0	-97.7	-103.7	
7	限上消费品零售额				
8	限上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9	限上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0	限上住宿业营业额				
11	限上餐饮业营业额				
12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2	0	-2	

注：①序号 1 为 5 个地区对比；

②序号 2 为 6 个地区对比。

附件 6

2019 年 1-4 月市陶瓷工业园区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4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 个）				
1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1	0.6	
2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3	0	-3	
	工业和信息化局（2 个）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0	2.2	-6.8	5
4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4	0	-4	
	财政局（1 个）				
5	财政八项支出	6.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 个）				
6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0	0	0	
	商务局（2 个）				
7	实际利用外资	6.0	-90.2	-96.2	
8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1	0	-1	

注：①序号 3 为 6 个地区对比。

附件 7

2019 年 1-4 月各责任部门主要指标增速完成情况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4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 个）			
1	地区生产总值	8-8.5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4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2	固定资产投资	10.5	11.1	0.6
3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24.0	11.6	-12.4
4	规上服务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42	-2	-44
	工业和信息化局（5 个）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5	4.7	-3.8
6	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	7.0		
7	工业用电量	18.0	-3.9	21.9
8	工业增值税	30.0	21.9	-8.1
9	规上工业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20	0	-20
	财政局（1 个）			
10	财政八项支出	6.0	9.5	3.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 个）			
11	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	18.0		
12	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	-9.7	-19.7
13	房地产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6	4	-2
	商务局（7 个）			
14	实际利用外资	6.0	-50.0	-56.0
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5		
16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9.0		
17	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13.5		
18	住宿业营业额	10.0		
19	餐饮业营业额	14.5		
20	限上贸易净增入库企业数（家）	30	1	-29

附件 8

2019 年 1-4 月份全市各地区部分重要指标排名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目标 增速	1-4 月		
			实际 完成	与目标 的差距	在全市 排位
1	固定资产投资				
	全市	10.5	11.1	0.6	
	乐平市	10.5	11.3	0.8	2
	浮梁县	10.5	11.1	0.6	3
	珠山区	10.5	10.0	-0.5	5
	昌江区	10.5	11.1	0.6	3
	高新区	10.5	11.9	1.4	1
	陶瓷工业园区	10.5	11.1	0.6	
2	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全市	24.0	11.6	-12.4	
	乐平市	24.0	24.4	0.4	1
	浮梁县	24.0	16.3	-7.7	2
	珠山区	24.0	-7.1	-31.1	4
	昌江区	24.0	13.0	-11.0	3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全市	8.5	4.7	-3.8	
	乐平市	8.8	9.0	0.2	1
	浮梁县	8.5	3.8	-4.7	4
	珠山区	5.0	9.0	4.0	1
	昌江区	8.5	-2.7	-11.2	6
	高新区	9.0	9.0	0.0	1
	陶瓷工业园区	9.0	2.2	-6.8	5
4	实际利用外资				
	全市	6.0	-50.0	-56.0	
	乐平市	6.0		未完成	
	浮梁县	6.0	116.6	110.6	
	珠山区	6.0	-100.0	-106.0	
	昌江区	6.0	-100.0	-106.0	
	高新区	6.0	-97.7	-103.7	
	陶瓷工业园区	6.0	-90.2	-96.2	

注：实际利用外资中，浮梁县完成 1094 万美元，高新区完成 21 万美元，陶瓷工业园区完成 75 万美元，其他地区均为 0。

附件 9

2019 年 1-4 月全市各地区净增、新增、退出单位数

单位：家

	全市	乐平市	浮梁县	珠山区	昌江区	高新区	陶瓷工业园区
合计							
净增	3	5	2	-5	1	0	0
新增	13	7	4	0	1	1	0
退出	10	2	2	5	0	1	0
规上工业							
净增	0	0	2	-2	0	0	0
新增	3	0	2	0	0	1	0
退出	3	0	0	2	0	1	0
房地产							
净增	4	1	2	0	1	0	0
新增	4	1	2	0	1	0	0
退出	0	0	0	0	0	0	0
限上贸易							
净增	1	4	-2	-1	0	0	0
新增	4	4	0	0	0	0	0
退出	3	0	2	1	0	0	0
规上服务业							
净增	-2	0	0	-2	0	0	0
新增	2	2	0	0	0	0	0
退出	4	2	0	2	0	0	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华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19〕14号 2019年5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华喜同志任景德镇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
公司总经理、景德镇市工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免去其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
会主席职务；

郝世宽同志任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主任，免去其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景德镇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洪国强同志任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
长，免去其景德镇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刘文平同志任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黄君建同志任景德镇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
长；

吴飞同志任景德镇市政府副秘书长；

程念革同志任景德镇市政府副秘书长，免
去其景德镇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钟健同志任景德镇市公安局副局长；

童勇同志任景德镇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
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江期军同志任景德镇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

队长；

汪跃群同志任景德镇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
卫支队支队长；

张华勳同志任景德镇市公安局城市警察支
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余时久同志任景德镇市财政局副局长（试
用期一年）；

徐和平同志任景德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
局长；

张建同志任景德镇市瓷局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施云峰同志任景德镇市扶贫办公室副主
任；

吴巍同志任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
主任，免去其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职务；

郑武敏同志任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段铨松同志任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
程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皓同志任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
长（试用期一年）；

郑新平同志任景德镇市财会职工中等专业

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余钢成同志任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免去其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刘芩同志任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秦永斌同志任景德镇市中医医院院长，免去其景德镇市第五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周毅同志任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蒋宗华同志任景德镇市第五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江霞同志任景德镇市陶瓷工业设计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曹晓泉同志任乐平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陈志华同志任景德镇市公安局调研员；

陈志群同志任景德镇市司法局调研员；

江华同志任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调研员；

王其建、徐水生同志任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黄武高同志任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调研员；

盛建华同志任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胡薇同志任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

丁巍同志任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

员；

潘家林同志任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曹达生同志任景德镇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副调研员；

熊辉同志任景德镇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副调研员；

免去盛璟晶同志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胜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雪海同志景德镇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沈昆同志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蔡启彬同志景德镇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祉武同志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杨峰同志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张将同志景德镇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邹国良同志乐平市洪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范有光同志景德镇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以上涉及机构改革职务调整的人员，其改革前的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此件主动公开）